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葉珮怡

電 話：02-7736748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079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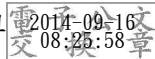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鈞部函轉民眾陳情建議「小學能教導橫式注音」一案，復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部103年8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30124147號函。
- 二、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，考量目前多數電腦環境，便利教學及資訊業、印刷業之實際需求，業於民國89年由國語推行委員會依據民國24年所公布之「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」重新設計製作，編撰「國語注音符號手冊」。（詳見網址：http://www.edu.tw/files/site_content/M0001/juyin/index.htm）
- 三、手冊中編訂「國語注音橫式示例」，針對注音符號橫式的標準明確規範，如果有需要可以上網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1030090798